

區 域
第 9 屆 原 住 民 立 法 委 員 選 舉

選 後 候 選 人 文 件 送 達 地 址 調 查 表

選舉結束後下列文件將寄達貴候選人，請確實填報送（寄）達地址。

- 一、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時抽籤。
- 二、致送當選證書（當選人）。
- 三、寄送各候選人在每一投票所得票數表（各候選人）。
- 四、發還候選人所繳之保證金（候選人得票數達法定標準者）或證件。
- 五、通知候選人領取補貼之競選經費（候選人得票數達法定標準者）。

選舉種類：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連江縣選舉區
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山地原住民
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平地原住民

候 選 人：

簽 章

送（寄）達地址： 縣(市) 區 路街

段 巷 弄 村 號 樓

聯絡電話：

聯 絡 人：

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日